

证券代码：300818

证券简称：耐普矿机

公告编号：2025-086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将“董事会战略与委员会”名称变更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并调整其职责范围。同时对《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更名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积极履行环境、社会及治理（ESG）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董事会战略与委员会”名称变更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公司同时修订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并制定了《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ESG 管理制度》。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主要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及 ESG 管理工作、ESG 风险等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由于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名称变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拟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程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一章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第十三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 常务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第五章第一百一十四条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新增：（十八）审议批准公司 ESG 目标和战略规划、计划和实施方案，统筹公司与 ESG 相关议题的资源配置，监督公司 ESG 治理实践的落地；审议批准公司 ESG 治理架构及重要制度；审议批准 ESG 报告；审议批准涉及公司 ESG 治理重大信息的信息披露；审议对公司重大影响的 ESG 相关风险、重大 ESG 负面事件应对方案；
第五章第一百四十二条	第一百四十二条：公司董事会设置 战略委员会 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公司董事会设置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六章第一百四十四条	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 常务副总经理 1 名 、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 常务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